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梁財明

被　　告　梁安卿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0,733元及如附表所示起算日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民國115年7月29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92,1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32,834元（計算式：2,440,733元＋592,101元＝3,032,8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6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12,500元
2	利息	5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12,500元
3	利息	103,097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25,774元
4	利息	150,2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37,550元
5	利息	28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70,000元
6	利息	300,2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75,050元
7	利息	12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30,000元
8	利息	10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25,000元
9	利息	180,1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45,025元
10	利息	33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82,500元
11	利息	247,136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61,784元
12	利息	230,000元	110年7月29日	115年7月28日	5	5%	57,500元
13	利息	138,000元	111年10月12日	115年7月28日	(3+290/365)	5%	26,182元
14	利息	162,000元	111年10月12日	115年7月28日	(3+290/365)	5%	30,736元
						小計	592,101

	元